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A/55/inf/7 |
| **原 文：****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****2015年9月4日** 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

**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**

2015**年**10**月**5**日至**14**日，日内瓦**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状况

*秘书处编拟的信息文件*

 本文件提供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(《北京条约》)签署和批准及加入情况的信息。

. 2012年6月24日，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2.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《北京条约》的状况及其生效进展的最新消息。

1. 《北京条约》的签署

3. 《北京条约》于2012年6月26日开放供签署。根据《北京条约》第25条，条约通过后在WIPO总部开放供签署，期限一年，2013年6月24日截止。

4. 到2013年6月24日，附件一中所列的74个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1. 《北京条约》的推广

5. 2014年9月以来，秘书处为推广《北京条约》举办了四次区域和次区域活动，分别在坎帕拉、马斯喀特、新加坡和第比利斯进行。

6. 秘书处还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若干活动，其中包括立法援助。

1. 《北京条约》的批准和加入

7. 根据《北京条约》第26条，条约应按条约第23条的定义，在3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。

8. 到本文件撰写之日，附件二中所列的WIPO成员国已加入或批准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[后接附件]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签字方
(截至2013年6月24日)

下列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爱尔兰、爱沙尼亚、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比利时、秘鲁、波兰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德国、多哥、法国、芬兰、刚果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格林纳达、海地、荷兰、黑山、洪都拉斯、吉布提、几内亚、加纳、捷克共和国、津巴布韦、喀麦隆、卡塔尔、科特迪瓦、肯尼亚、联合王国、卢森堡、罗马尼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毛里塔尼亚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蒙古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摩洛哥、墨西哥、纳米比亚、尼加拉瓜、欧洲联盟、瑞典、瑞士、萨尔瓦多、塞拉利昂、塞内加尔、塞浦路斯、塞舌尔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斯洛文尼亚、苏丹、突尼斯、危地马拉、乌干达、西班牙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牙买加、意大利、印度尼西亚、约旦、赞比亚、乍得、智利、中非共和国和中国(74个)。

[后接附件二]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加入和批准情况
(截至2015年8月20日)

下列成员国加入或批准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博茨瓦纳、智利、卡塔尔、日本、斯洛伐克和中国(8个)。

[附件二和文件完]